



东吴史学文丛

春秋战国史丛考

CHUNQIU ZHANGUOSHI CONGKAO

晁福林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商务印书馆

春秋战国史丛考

（春秋战国史丛考）

周振鹤 著

商务印书馆
SHANGWU YINSHUGUAN

本书得到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苏州大学史学科研经费资助出版



东吴史学文丛

丛书主编 王国平 池子华

春秋战国史丛考

CHUNQIU ZHANGUOSHI CONGKAO

晁福林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战国史丛考 / 晁福林著.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 2

(东吴史学文丛 / 王卫平, 池子华主编)

ISBN 978-7-5672-0756-1

I. ①春… II. ①晁…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春秋战国时代 IV. ①K2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3498 号

书 名: 春秋战国史丛考

著 者: 晁福林

责任编辑: 刘 海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出 品 人: 张建初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印 刷: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www.sudapress.com

E-mail: Liuwang@suda.edu.cn QQ: 64826224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5225020

开 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24 字数: 464 千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0756-1

定 价: 98.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 0512-65225020

总 序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其前身为创建于 1900 年的东吴大学。1952 年全国院系调整时,东吴大学与苏南文化教育学院、江南大学数理系等合并为苏南师范学院,同年定名为江苏师范学院,在原东吴大学校址办学。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名为苏州大学。迄今为止,苏州大学已是一所拥有 6 个校区、113 年办学历史的著名高校。

历史学是苏州大学的传统学科之一,其源头可以追溯到东吴大学时期。1952 年江苏师范学院成立之初,设历史专修科;1955 年,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著名史学家柴德赓教授受命南下,创建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

“文革”结束以后,历史系在学科建设、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在此期间,中国史中的太平天国史、江南社会经济史等逐步成为历史系的特色研究领域,出版了《太平天国在苏州》《左宗棠评传》《苏州手工业史》《六朝史》等颇具影响的学术著作;世界史教师也通力合作,先后编写了《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世界当代史》等系列教材,在高校历史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继 1983 年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成功申报硕士点后,1991 年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并于 1994 年正式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93 年以后,中国近现代史学科还被江苏省政府列为重点建设学科。1995 年,结合苏州大学院系调整,历史系更名为社会学院。

现在的社会学院包含了 5 个系 8 个本科专业,而历史学系无疑居于龙头地位。进入 21 世纪以后,苏州大学历史学科的发展更为明显,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不断提高。2005 年,历史学被评为一级学科硕士点;2007 年,获评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8 年,历史学专业成为江苏省品牌专业,中国古代史获评江苏省精品课程;2010 年,历史学被评为一级学科博士点,后因一级学科的变化,调整为中国史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世界史一级学科硕士点。与此相应,中国史成为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而历史学科教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每年均有斩获,成为科研中的一个亮点。

从“九五”时期开始,历史学科即参与苏州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并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出版了“苏南发展研究丛书”、“苏南历史与社会研究丛

书”、“吴文化研究丛书”等系列研究成果。在此过程中,我们积极落实学校“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努力服务于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各级政府部门既提供了有效的决策咨询服务,又承担了多项大型文化工程的建设任务,如:《苏州通史》(编纂)、“苏州文献丛书”(古籍整理)等;还构建了“江苏省吴文化研究基地”、“江苏省红十字运动研究基地”等重要科研平台。所有这些,都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苏州大学历史学科的发展,源于长期办学的深厚积累,得益于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关心和支持,更是与广大教师的辛勤耕耘、努力工作分不开的。为此,2012年9月,经历史学科诸同仁的充分商讨并得到社会学院的同意,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东吴史学文丛”。“东吴史学文丛”收录了我校历史学科多位在职教授的研究成果,每位教授的成果单独成集。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位教授的成长历程和治学特色。

在“东吴史学文丛”的编辑出版过程中,王玉贵教授付出了大量的劳动,苏州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各书稿责任编辑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院长

王卫平

2013年春节

目 录

Contents

论平王东迁 / 1

两周之际史事新认识

——学习清华简《系年》札记 / 18

春秋诸侯纪年考 / 28

春秋时期的卫与邶、鄘考 / 36

“初税亩”考 / 44

论郑国的政治发展及其历史特征 / 53

论春秋霸主 / 60

战国诸侯纪年考 / 70

公孙会之乱考 / 87

秦魏少梁之战考 / 91

秦简公考 / 94

孟尝君考 / 98

商鞅史事考 / 110

商鞅变法史事考 / 123

五国攻秦与修鱼之战考 / 132

张仪史事考 / 141

垂沙之役考 / 151

老子思想的历史发展考 / 159

郭店楚简《老子》(丙本)“铍纆为上”考 / 175

郭店楚简《缁衣》与《尚书·吕刑》考 / 181

从上博简《武王践阼》看战国时期的古史编撰 / 188

子华子考 / 199

简本《文子·道德》篇臆测 / 208

《庄子·徐无鬼》篇考 / 226

《庄子·外物》篇考 / 236

《庄子·寓言》篇考 / 264

《庄子·让王》篇考 / 290

《庄子·让王》篇考

——并论“越人三世弑君”问题 / 297

《庄子·让王》篇性质考 / 305

战国时期隐士生活状况及隐逸理念考

——《庄子·让王》篇发微 / 315

从庄子的仁义观看儒道两家关系

——《庄子·让王》篇索隐 / 322

论庄子后学的悲剧意识

——《庄子·让王》篇探索 / 329

《庄子·盗跖》篇与后期庄学考 / 338

《庄子·盗跖》篇释滞 / 345

庄子“情性”观考 / 354

庄子的言、意之辨考

——《庄子·寓言》篇发微 / 358

后记 / 375

论平王东迁

两周之际,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社会激烈动荡。这个时期最为重要的莫过于赫赫宗周一朝覆灭和平王定鼎郑郛两件大事。本文拟就平王东迁的相关诸问题进行探讨。

一、平王东迁史事索隐

关于平王东迁的史事,历来皆据《史记》的周、秦两本纪为说。然而《史记》所述不仅过于简略,而且颇多疑窦。《史记·周本纪》云: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万方,故不笑。幽王为烽燧大鼓,有寇至则举烽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说之,为数举烽火。其后不信,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石父为人佞巧,善谀好利,王用之。又废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与缙、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骊山下,虜褒姒,尽取周赂而去。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东迁于雒邑,辟戎寇。

举烽传警乃汉代备匈奴之事,非周代所能有。《周本纪》所谓幽王为博褒姒一笑而烽火戏诸侯,以致江山易主云云,显系小说家言,皆不足凭信。《秦本纪》对这段史事有所补充:

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而秦襄公将兵救周,战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

这里所补充的最重要的是秦襄公将兵救周、护送平王东徙和受封为诸侯。

学者们对于《史记》的这些记载曾经进行过深入分析,犀利地指明了其中的问题。首先,《史记》谓平王东迁乃避犬戎,这是不合情理的。“犬戎之于幽王固为寇,而于申侯平王则非寇实友也。然则平王东迁,特以丰、镐残破,近就申戎以自保,非避戎寇而远引也。”^{〔1〕}其次,秦襄公救周是帮助幽王抗击犬戎和申侯,“秦之与平王是敌非友,而《秦本纪》却称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

〔1〕 钱穆:《西周戎祸考》上,《禹贡》第2卷第5期。

王封襄公为诸侯。襄公送其仇而平王封其仇,其矛盾难通,罕有如此者”。〔1〕最后,从地理上看,一般以为申在今河南南阳。“申在周之东南千数百里,而戎在周西北,相距辽越,申侯何缘越周而附于戎?”〔2〕这些说法批亢捣虚,确是击中了要害。然而,令人不解的是作为一代良史的太史公的如椽大笔何以会将如此龃龉不合的叙述载入周、秦两本纪呢?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太史公撰写两周之际和东周列国史事,大有文献不足征的慨叹。他说:“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惜哉!惜哉!”〔3〕司马迁写诸国史事多据《春秋》,然《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4〕,实从前722年开始,是年为周平王四十九年,所以对平王史事所记甚少。司马迁写《秦本纪》虽然有未遭浩劫的秦国史乘——《秦记》为依据,但《秦记》“不载日月,其文略不具”〔5〕。由此看来,《史记》叙述两周之际和东周诸国史事应当说是难以避免错误的,特别是《秦记》的“不载日月”更为史事的时间和次序的确定造成了困难。《史记》叙述两周之际史事尽管捉襟见肘,难免露出破绽,但却并非有意回护隐讳,也不是向壁虚拟,而只是把事件简单化,弄乱了史事的时间,缺载了某些史实,这才陷于矛盾难通的境地。

和《史记》相比,古本《纪年》关于两周之际史事的记载则要翔实而且清晰。《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正义引《汲冢书纪年》云: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盘以为太子,与幽王俱死于戏。先是,申侯、鲁侯及许文公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称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携王为晋文公(侯)所杀。以本非嫡,故称携王。

这段叙述具有重要价值。尤可注意者是:其一,明确指出了“平王奔西申”。从申侯助平王的史实看,太子宜臼被废黜后逃奔西申的说法是可信的。《史记》缺载此事。其二,宜臼为王的时间不是如《史记·周本纪》所言在幽王死后,而是在幽王死前就被申侯、鲁侯、许文公等拥立于申,称“天王”。其三,幽王死后的政治形势并非如《史记·秦本纪》所言,即由秦襄公护送平王东徙雒邑,而是有一段“二王并立”局面。与“天王”针锋相对的是虢公翰拥立的“携王”。其四,携王被杀于晋文侯二十一年(前760年)〔6〕,是时,周二王并立的

〔1〕王玉哲:《周平王东迁乃避秦非避犬戎说》,《天津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2〕崔东壁:《丰镐考信录》卷七,《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6页。

〔3〕《史记·六国年表》序。

〔4〕《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5〕《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6〕按此“二十一年”也可能是周平王二十一年,但从古本《纪年》注重详记晋国纪年的情况看,以属于晋文侯的可能性为大,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即以“二十一年”属晋文侯。

局面才告结束。

上述四项与《史记》的相关记载迥然不同,对于两周之际史实的缕析显然至关重要。现在的问题是古本《纪年》所述是否可靠呢?古本《纪年》所记夏商周三代和东周诸国史事虽与传统文献的记载颇多违异,但经考证研究却常证明古本《纪年》之说为是,因此专家们对其史料价值一直有很高评价。古本《纪年》关于两周之际史事的记载并非孤证,我们越对其他材料进行认真研究就愈益相信古本《纪年》所述史事的翔实可靠。本文以下几节将对其逐一检讨,进而缕析出平王东迁史事的脉络。

二、关于平王奔西申的问题

在幽王末年嫡庶废立的尖锐斗争中,太子宜臼及其母申后是失败者。关于这时候的形势,作为周王朝司徒的郑桓公和周太史史伯曾有过详细讨论。史伯肯定周王朝将要弊败,预言“凡周存亡,不三稔矣”,还说:“申、缙、西戎方强,王室方骚,将以纵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缙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1〕周幽王要杀太子宜臼以成就伯服而“必求之申”,这句话表明是时宜臼必然已在申国。郑桓公与史伯的这个讨论是在他为司徒之年,其年据《国语·郑语》可以知道是在幽王八年。所以说,宜臼在被废黜之后,至迟于幽王八年(前774年)已经逃奔于申,以投靠势力正强的申伯,其事属必然,应该没有疑问。

有问题的是宜臼被废之后所奔之处,《国语》的《郑语》和《晋语》均谓之“申”,古本《纪年》则谓“西申”。两者相较,后说更妥当些。历来多以为申国只有一个,只是由于迁封才有了“西申”“南申”“东申”等名称出现。其实,周代的申国并不止一个,而是起码有申伯之国和申侯之国两个申国存在。关于申国的地望及其情况对说明平王东迁史事非常重要,所以需要费些笔墨加以辨析。

申伯之国是伯夷之后,为姜姓国。其立国时代颇早,《国语·周语》中有“齐、许、申、吕由大姜”的说法,故申之始封可能在周初。《逸周书·王会解》记周初成周之会,“西申”以凤鸟为贡,并与西北诸国并列。其地望是否和《山海经·西山经》的申山、上申之山、申首之山等地名相关联,今已难考,但谓之在宗周以西,应是大致不差的。这个“西申”当即古本《纪年》所载宣王讨伐的“申戎”。《国语·周语》谓周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古本《纪年》谓是年宣王“征申戎”。申戎即姜氏之戎。它和周王朝之间虽然偶有战事,但基本上是友好和睦的关系。《诗经·崧高》篇的“申伯”即申

〔1〕《国语·郑语》。

戎首领。他和商末周文王称西伯的情况类似,都是以异族首领而为王朝所封赐者。以“伯”相称表明其为周王朝所倚重,并且是一方诸侯的首领。

据《诗经·崧高》所载,作为“王之元舅”和“维周之翰”的申伯在周宣王时被迁封于谢(今河南南阳)。诗称宣王为其送行,“申伯信迈,王饯于郾”。郾地在今陕西眉县,位于宗周以西。申伯之国当在郾,或郾以西。宣王将申伯之国迁封于谢乃一箭双雕之举,一方面免除申戎在宗周以西的威胁,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周王朝对南方的经营,所以宣王才厚赐申伯并亲赴郾地为其饯行。申伯迁封之后本来应该仍以“申”称其国,但近年在河南南阳出土有“南申^{〔1〕}伯”称谓的春秋早期彝器,证明迁封后的申伯之国称为“南申”,而非只称为“申”。

“南申”在彝铭中的出现,提醒人们考虑,在两周之际还应当有另一申国的存在。专家推论说,“铭文之所以在‘申伯’前冠以‘南’字,可能是为了与‘西申’相区别。原来在西周时期,西方另有一申”^{〔2〕}。这个说法很有道理。依古本《纪年》所载,这另一申国就是“西申”,亦即申侯之国。

周孝王时,申侯曾将申族的历史追溯到殷周之际。他说:“昔我先骊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湣,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3〕}《史记正义》云:“申侯之先,娶于骊山。”申侯的祖先娶于骊山,所生之女(即“骊山之女”)嫁于秦祖戎胥轩。殷周之际的申为蕞尔小邦,娶于骊山之事表明其族所居必距骊山不远。据《五祀卫鼎》载,周恭王时有一位名为申季的人曾是王畿内某国的国君“邦君厉”的有司,参加过邦君厉给裘卫的付田仪式。夷王、厉王时又有名申季者,曾参与周王册命善夫克和名伊者的仪式,并担任宾右,其事见于《大克鼎》和《伊簋》。依当时通例,册命仪式的宾右一股为被册命者的上司,级别较高,并与王室关系密切。恭王时的申季是否为西申先祖虽无可考,但夷厉时期的王室重宦申季则很可能就是《史记·秦本纪》所载能向孝王进言的申侯或其后嗣。申侯云:“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可见,申侯在孝王时已经有了举足轻重的影响。

幽王时期,申侯的势力有增无减。一方面申侯之女为幽王后,王朝卿士郑武公也“娶于申”^{〔4〕},加强了申对周王室的影响;另一方面,“申、缯、西戎方

〔1〕 彝器出土情况见崔庆明《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这个申字楷作“𡩺”,金文习见,诸家多释为鍾,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读为“申”,其说可从。按,这个字在较早的金文里以“田”为声旁,后又加“东”,尚无确证指明在这个字里“东”为“陈”,并以“陈”为声旁。所以诸家释这个字为鍾之说亦不可废。这个字盖为一字两音之例,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读音。

〔2〕 李学勤:《论仲禹父簋与申国》,《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3〕 《史记·秦本纪》。

〔4〕 《左传》隐公元年。

强”，“缙与西戎方将德申”〔1〕，申和戎族关系更加密切。可以说申侯是太子宜臼的坚强后盾，宜臼被废而奔申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国语·郑语》说幽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这和《史记·周本纪》所载幽王被申侯等杀于骊山下之事若合符契。幽王于骊山之下而不是别处被杀的事实表明申即在此处。

“西申”名称的出现当在申伯迁于谢地以后。在此之前虽有两申国，却只以申伯、申侯相称而区别之。两周之际王纲逐渐解纽，诸侯国独立倾向加强，国号名称的意义增加。人们将迁封于谢而位置偏南的申伯之国称为南申，其国君称为南申伯，而骊山附近的申侯之国和南申相比其位置偏西，故称西申。西申地望的考定不仅更进一步证实了古本《纪年》“平王奔西申”之说的可信，而且对于说明幽王死后“周二王并立”的政治局势也是很有意义的。

三、“周二王并立”局面的出现

“周二王并立”是两周之际历史进程的关键之一，《史记》对此只字不提，实为疏阔不当。

关于幽王死后的政治局势，古本《纪年》谓“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于携，周二王并立”。因为王子余臣立于携地，故称“携王”〔2〕。携地可能就在宗周王畿。携王立时，宜臼早已在申称“天王”，所以古本《纪年》说“周二王并立”。携王与天王“二王并立”的时间从“幽王既死”的前 771 年算起，直至晋文侯二十一年（前 760 年）携王被杀止，首尾长达 12 年之久。

假若我们往前追溯一下，便会发现，在携王与天王的“二王并立”之前还有另外一次“二王并立”，那就是幽王与天王的“二王并立”。

古本《纪年》谓幽王与伯盘死于戏之前，申侯、鲁侯及许文公曾经“立平王于申，以本太子，故称天王”。我们已经指出，至迟于幽王八年宜臼已经投奔于申，假定是年宜臼被拥立为天王，应当是近于实际的。后来幽王所以亲率人马讨伐西申，必欲杀死宜臼，与宜臼称王当有直接关系。这次“二王并立”从宜臼逃奔西申算起到幽王被杀为止，首尾共 4 年。

然而，案中有案，事情并非到此为止，在幽王与天王的“二王并立”之前还

〔1〕《国语·郑语》。

〔2〕关于“携王”名称的含义，多有异说。古本《纪年》云“以本非嫡，故称携王”。或谓携“非地名，而为谥法”（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0 页）。按，古本《纪年》既云“立王子余臣于携”，那么释其为地名似较妥。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二七云：“携，地名，未详所在。《新唐书》：《大衍议》谓丰岐骊携皆鹑首之分，雍州之地，是携即西京地名矣。”携与丰、岐、骊相连，很可能是镐京附近某地，携王所居当在丰镐周都旧居。另外，旧说或以伯服为携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正义引束皙说已明确指出“伯服古文作伯盘，非携王”。盖束皙校正《纪年》时所见资料已有确证，故而有此论断。

当有另一次“二王并立”。兹试析之。

在周代宗法制度下,王位继承是极其重要而严肃的事情。宜臼于父王在世时就逆父命而另立门户,号称“天王”,实在是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壮举。颇为耐人寻味的问题是:宜臼堂而皇之地称王,与其父幽王唱了4年之久的对台戏,这不仅为申侯、许文公所促成,而且以遵守周礼著称的鲁国诸侯鲁孝公也参与支持,并且时人及后人不谴责宜臼此举。这实在是一件蹊跷事。清人崔东壁曾有这样的疑问,他说:“宜臼既逐,伯服得立,则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杀其子而后甘心也?……况宜臼之于王,父子也,申侯之于王,君臣也,王逐宜臼,听之而已,申侯亦不应必欲助其甥以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纲也;文、武未远,大义犹当有知之者。况晋文侯、卫武公,当日之贤侯也,而郑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宜臼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弑王而灭周,其罪通于天矣,此数贤侯者当声大义以讨之;即不然,亦当更立幽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无君之申而共立无父之宜臼哉?”〔1〕这些事实必然令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宜臼称王之事在当时博得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贵族阶层的广泛同情,人们一定认为宜臼称王是有充足理由而无可非议的。可是,这“理由”是什么呢?

表面看来,幽王乱政、任用善谈而好利的虢石父、嬖爱褒姒、立伯服而废太子等似乎是宜臼称王的理由,其实,这些理由都不充足。在宗法封建等级制度下,王的过错可以为臣下所谏诤,但王的地位则是不可动摇的,至于太子的废立,那是王的权力。所以说,这些表面上的原因都不可能是宜臼敢于雄赳赳地号称“天王”的真正理由。其真正理由应当是幽王做了超乎常规的事情而授人以柄。以情势度之,宜臼称王的最大口实当是幽王为博得褒姒欢心而允许伯服称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携王奸命”,旧释以携王为伯服,虽然晋束皙以《纪年》等材料指出携王不是伯服,但亦可推想伯服当时实际上称过王,所以旧释才可能把携王之名张冠李戴,弄到伯服头上。束皙虽然否定伯服为携王,却肯定伯服称过王。他以其所见的汲冢材料为依据指出,“伯服立为王,积年,诸侯始废之而立平王”〔2〕。束皙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伯服被立为王之称经过了若干年,诸侯才不承认他,然后才立宜臼为王。所谓“废之”乃诸侯所为,并非幽王之意。诸侯无权废王,所以说“废之”当即不承认他为王之意。由此可见,伯服不仅称过王,而且是早在宜臼称王之前即已称王。再说,宜臼称“天王”似乎也透露出伯服已经称王的消息。殷周以来,“天”

〔1〕 崔东壁:《丰镐考信录》卷七,《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47页。

〔2〕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正义引束皙说谓:“案《左传》‘携王奸命’,旧说携王为伯服,古文作伯盘,非携王。伯服立为王,积年,诸侯始废之而立平王。”孔颖达《左传正义》同意此说,谓“其事或当然”(《左传正义》卷五十二,台北:艺文印书馆2007年版,第904页)。

“大”“太”由于渊源相同而常混用无别,“天王”亦即大王,义谓太子为王。宜臼此称的本意是表示其为太子的特殊地位,是要说明他是周天子的当然继承人。“天王”的称号表明了宜臼与伯服称王而针锋相对的强硬态度。

旧说以为伯服在幽王死时尚属幼孩,所以在此之前不大可能称王。其实,从相关史料分析,伯服年长于宜臼,年龄问题不是伯服称王的障碍。

《史记·周本纪》云“当幽王三年,王之后宫见(褒姒)而爱之,生子伯服”,若依此说,伯服在幽王十一年伐西申时年仅7岁,以此作为掌上明珠的幼童去做殊死拼搏,必为幽王所不取,幽王与伯服俱死于伐西申之役的事实说明伯服是时必非幼童。再说,《周本纪》所记褒姒之事全依据《国语·郑语》,然《郑语》载此事并未系年,《周本纪》将幽王娶褒姒列在幽王三年,不知何据,或想当然耳。

关于褒姒身世,《郑语》所记有浓厚的神话色彩,可是对褒姒出生的时代却记载明确。《郑语》谓厉王末年王府童妾“既笄而孕,当宣王时而生,不夫而育,故惧而弃之”。褒姒当生于宣王初年。宣王在位46年,假若依《周本纪》所记幽王三年才娶褒姒,那么是时褒姒已人老珠黄,很难设想褒姒能以偌大年纪而使幽王倾心。另外,史载褒姒有宠,并与王朝重臣虢石父结为同党。《诗经·瞻卬》云褒姒“为梟为鸱,妇有长舌,维厉之阶,乱匪降自天,生自妇人”,《正月》谓“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这些都可证褒姒地位之牢固及其影响之大。应当说,这是褒姒长期经营的结果,断非一年轻宠妾于仓促间所能成就者。

比较合理的推测是,宣王在位历时长久,太子宫渥——即后来的幽王——早在宣王之世即已娶褒姒并生子伯服。《国语·晋语》一有“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的说法,此幽王当指没有继位时的太子宫渥。被送去以平息征伐的褒姒当值妙龄。褒姒生于宣王初期,则宫渥娶褒姒可能是宣王二十年左右的事情,至幽王继位时伯服已是二三十岁的成人。伯服年龄大于宜臼。关于宜臼生年,文献无载,然其在位长达51年之久则有确证,所以,宜臼称王时的年龄必不会太大,若推测是时宜臼年龄不足20岁,应属可信。“伯服”是字而非名,以“伯”相称,应即长子^{〔1〕}。

既然伯服在幽王时已为成人,那么幽王让其称王,以为废黜宜臼的准备,即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束皙依汲冢材料所说的“伯服立为王,积年,诸侯始废之而立平王”,是一条重要史料。“积年”之说表明,伯服称王并不止一年。伯服称王的时间应当在幽王八年宜臼称王以前。依形势度之,很可能是在幽王五年。郑桓公于幽王八年为司徒时曾说:“王室多故,余惧及焉。”^{〔2〕}韦注:

〔1〕《诗经·载芣》:“侯主侯伯”,毛传:“伯,长子也。”伯、仲、叔、季为长幼之次,在古代是为通例。

〔2〕《国语·郑语》。

“故，犹难也。”所谓王室之“故”，当指幽王不顾周王室继统的成规而擅立伯服为王。郑桓公预料此举必将引起王室大乱，所以才急忙寻找可以“逃死”的处所，以冀求免于灾难。由此看来，在幽王与天王的“二王并立”之前还有一段幽王与称王的伯服“二王并立”的时间。这段时间较短，约有3年。

关于伯服号称何王的问题，史载虽不明确，然亦能略加推测。《史记·秦本纪》谓秦襄公曾经“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此丰王或谓为戎王，实不确。秦与戎世代为仇，嫁女弟给戎王，断非襄公所能为。另外，在《秦本纪》中，“戎王”与“丰王”并见，丰王定非戎人之王，应可断定。由携王之称例之，丰王之“丰”当和“携”一样，也是地名。关于这个问题，顾颉刚先生说：“号曰丰者，当以居丰京之故。”〔1〕这个论断是正确的。丰京为周文王所建，即《诗经·文王有声》所云的“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地在今陕西长安丰水西岸，与武王所建的位于丰水东岸的镐京相隔一衣带水。西周金文中屡有周王和大臣在丰的记载。《左传》昭公四年谓“康有酆宫之朝”，酆宫当即周文王宫名。西周后期，虽然镐京地位日隆，但丰京仍为周都的一部分，其地位非寻常城邑可比。尽管幽王昏庸，但也不至于将跟镐京一望之遥的丰京拱手送给戎人，况且丰京有周王祖庙在焉，自当不会有戎族之王。若有“丰王”，则必定是姬姓之王。由当时形势看，周幽王让伯服在丰称王，与镐京为犄角之势，以壮宗周声威，应当是极有可能的事情。周器有“丰王斧”〔2〕，应与《秦本纪》之“丰王”有关。伯服所称之王，有可能是丰王。

综上所述，两周之际“周二王并立”的局面实自幽王五年开始。首先是幽王与伯服所称的丰王并立。后来，奔往西申的宜臼于幽王八年称“天王”，形成了天王与幽王、丰王的并立，虽有三王并立之势，但仍可视为天王与幽王的两派对立。幽王和伯服死后，形成了天王与携王的并立，直到前760年携王被杀，历时17年之久的“周二王并立”的局面才告结束。这样长时期的二王并立是周代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它不仅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复杂，而且说明两周之际的王权观念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

四、两周之际的周秦关系

关于平王东迁时秦襄公率兵护送一事，论者根据《史记·秦本纪》的破绽而质疑，是有道理的。然而，要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就非要探明两周之际周、秦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不可。

《史记·秦本纪》所载秦襄公“以女弟缪嬴为丰王妻”是两周之际周秦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从西周中期以来，秦一直在周的卵翼下发展，然势微力弱，

〔1〕《史林杂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57页。

〔2〕《三代吉金文存》20、49、3。

常为戎狄所败。秦要立足西陲并谋求发展,首要之举在于取得周的支援。襄公嫁妹给丰王,目的即在于此。

说到丰王,不禁令人想起石鼓文的年代与性质这个聚讼不已的老问题。由于石鼓文对于说明周秦关系很有价值,所以有必要进行一番探讨。

发现于唐初的石鼓文,原以为是周成王或宣王时所刻,后迭经专家考证,定其为秦刻,殆已无疑。然而,其具体时间,仍有秦襄公、文公、德公、缪公、献公等多种说法。诸家所论多注意到了石鼓文所记的修治道途、旅游渔猎之事,但这类事情,何代蔑有?仅仅以此为根据来断定其时代,应当说是很困难的。从诸家考察的情况看,或谓石鼓文为襄公护送平王凯旋时纪功之作。然而石鼓文不记杀伐献俘之事,所述皆升平景象,当非凯旋纪功之作。或谓石鼓文记文公大狩习兵事,然其内容大多记载其他事情,以“大狩习兵”是概括不了的。或谓石鼓文为秦德公修建鄜畤时所作,但亦与石鼓文的大部分内容不合。

据我考察,石鼓文当为秦襄公嫁缪嬴于丰王时的叙事志庆之作。石鼓文十诗的次序^{〔1〕}和内容是:(一)《作原》,言秦修治道途事,所云“柞棫其□”当即《诗经·绵》的“柞棫拔矣,行道兑矣”之义。(二)《汧汭》,述送亲途中所见汧水之清幽和游鱼之乐。(三)《霁雨》,述由汧源“舫舟西逮”,即并船由西向东而行的情况。(四)《吾水》云“吾水既清,吾道既平。否□既止,嘉树则理。天子永宁,日唯丙申”,叙述由水路改陆行,于丙申之日到达天子宁居之处。(五)《而师》,述拜见周天子和嗣王的情况,所云“小大具□,□□来乐”,似谓送亲者皆得到赏赐。(六)《田车》,叙送亲者返至原上做好狩猎准备。(七)《车工》,记盛大狩猎场面。(八)《吴人》,记狩猎时前后奔忙的虞人。(九)《棗𪔐》,述获取猎物颇丰。(十)《马荐》,述回归之后祭神之事。总之,从整体上看,将石鼓文看作襄公嫁缪嬴于丰王的叙事志庆之作,比谓之为救周、狩猎或修畤的志纪之作要恰当些。

刻石虽然和彝铭一样,都是具有纪念意义的文字,可是像石鼓文这样的大型刻石,其目的在于让更多的人知晓此事并永为纪念,从这点来说,它比一般的彝铭之作具有更为隆重的意义。秦襄公嫁妹于丰王是颇为自诩为荣之事,并非一般的征伐或狩猎所可比拟,其作大型刻石文字以为纪念乃情理之中事。特别要指出的是,《而师》一诗中有“天子□来,嗣王[始]□”之句,“天子”与“嗣王”并见,过去多以二者为一人,即某一位周王,这实际上是说不通的。嗣为继承、接续之义,“嗣王”即继承之王。《诗经》诸篇中,“天子”与“王”

〔1〕 由于原石屡经搬迁,所以石鼓十诗的本来次第已无从得知。自宋代以来诸家所列差异甚大,郭沫若曾将谢尚功、郑樵、王厚之和他本人的排列次序列表,颇便读者,表见其所著《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9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1页)。